

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課後照顧服務簡章

一、目的：協助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。

二、內容：學童生活照顧、學校作業輔導、閱讀指導等。(不另行安排課程教學或才藝課程)

三、日期：自 115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至休業式止

四、時間：上學日學生放學起至當天 17:30 止。

五、對象：115 學年度二到六年級學生(本學期一到五年級學生)

六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 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，請連結以下網址

<https://reurl.cc/O6zZ0X> 或掃描 QR code 填寫報名資料。

(115 年 6 月 24 日前於校網及穿堂公告入班名單。)



(二) 具低收入戶身分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原住民學生，得優先錄取。原則上每一個年級開設一個班級；當該年級報名人數達 15 人(含)以上時，得獨立開班；未達 15 人者，則依學年段(如一、二年級)合併編班。若同一學年段或同一年級報名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入班名單及錄取順序。

(三) 開學後依繳費三聯單於期限內繳款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依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收費方式計算，整學期服務費預估低年級約 11000 元，中年級約 8800 元，高年級約 8400 元，實際收費金額以開學後所發的繳費單為準。服務費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，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

八、退費基準：

開課後中途退出課後照顧服務，退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 確定開班後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二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三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課照班放學時間為 17:30，學生會排隊到校門口等待家長，學童不能自行留在學校玩耍。為維護學童安全，請家長親自接或另行安排接回，若家長無法配合 17:30 接回或要求孩子離校返家，由老師電話提醒三次後，學校得視情況終止其課照服務。

(二) 家長應準時接回學生，如欲提前接回，請電洽警衛室或學務處。

(三) 學生若有重大疾病或特殊身心狀況，請務必於報名時說明，如有隱瞞或疏忽致意外發生，由家長負全部責任。

其他：相關疑問請電洽 學務處訓育組 23276251 分機 724